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消防设施维修保养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清庚工招201923号

工程编号: 无

招 标 人; 北京清华长医院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03
第二章	合同条款	20
第三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32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格式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	4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7
第七章	服务需求	51
第八章	技术要求	54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 1	工程名称	消防设施维修保养项目(含电消检)
2	1.1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3	1.1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4	1.1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5	1.1	质量标准	合格
6	2. 1	招标范围	全院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服务及消电检服务(包含1号楼:建筑面积93478平方米;2号楼:建筑面积7890平方米;3号楼:建筑面积28790平方米。
7	2. 2	维保期	一年
8	3.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9	4. 1	投标人资质及 等级要求	1、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有类似规模的案例 3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 大工程质量问题;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4. 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1	13. 1	工程计价方式	根据甲方维保需求及技术要求
12	5 . 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踏勘
13	15. 1	投标文件份数	<u>壹</u> 份正本,肆份副本
14	17. 1 18. 1	投标文件提交 地点及 截止时间	地 点: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院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2#楼 1 层会议室 时 间:2019 年 6 月 28 日 15:00
15	21. 1	开标	开始时间: 2019 年 6 月 28 日 15: 00 地 点: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院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2#楼 1 层会议室
16		评标方法 及标准	综合评标法(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17		本工程招标 控制价	人民币小计 24.5 万元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7	说明与要求
				领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06月24日至06月27日(节
		领取招标文	件	假日除外), 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2:00 至 4:00 (北
18		时间及地点	点及	京时间)。可登陆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官方网站下载
		联系方式	犬	地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2#楼。联系人:李老师,联
				系

二、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5项;
-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 1.3.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消防设施维保案

招标 人: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 1.4.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
- 1.5.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
- 1.6.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质量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1.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
 - 3.1.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
 - 3.1.3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
- 3.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3.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3.3.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3.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的。
 - 3.3.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的。
 - 3.3.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报务的。
 - 3.3.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3.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3.3.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3.9 被责令停业的。
- 3.3.10被暂停或取消投票资格的。
- 3.3.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3.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3.5.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踏勘现场

- 4.1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4.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特别提醒投标人:本次招标的施工范围将由在本投标文件附表中,所有投标人应届时参加现场踏勘及招标答疑会,未参加踏勘及答疑会导致投标人报价中未能充分考虑施工难度、项目、范围及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在实施工程中均不以任何因素进行补偿。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6. 保密事项

6.1.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2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答疑会前以书面形式(质疑函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人。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经济标部分和技术标部分三部分组成。
- 11.2.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有);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诺书: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参加本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拟派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3. 经济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11/T638—2009)执行。工程量清单的计价表格包括:

- (1) 投标总价(封-3)
- (2) 总说明(表-01)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4) 单位工程投票报价汇总表(表-03)
-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表-06)
- (6)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表-08)
- (7)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8) 清单概预算表(常用-01)
- (9)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常用-05)
- (10) 主要材料选型表
- 11.4.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重点难点方案,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此部分内容投标单位应当参照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及京建施[2005]802号文关于转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分章,详细编写。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所有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 计量依据、计价原则及有关规定

- 13.1. 工程量计量:由招标人组织投标人根据附表中载明的范围进行现场踏勘。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部位与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工程量是统一的,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报价,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所有未按招标人提供工程量填报的报价均将被拒绝。
- 14.1.1 投标固定单价: 所有投标人均应填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项目清单中相应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其固定综合单价应当包括完成项目说明中规定内容并达到规范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此完全单价一经招标人确认即视为合同单价,不论发生任何因素结算时均不得调整。
- 14.1.2 有关招标控制价的说明: 所有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如果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则其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纳。
- 14.1.3 投标报价: 所用投标人均应以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固定合价的方式进行报价, 投标总价为所有固定合价的累计金额,所有投标报价均应提供固定单价分析表。**建设工程合** 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即投标总价是约定范围内工程量以及为完成该工程量而实施 的全部工作的总价款。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不予调整。
 - 14.1.4 投标人就根据招标文件附表备注中载明的范围进行汇总。
- 14. 1. 5 工程变更及结算: 工程发生洽商变更时,如投标文件中有固定相同项目的固定单价则按照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固定单价计算洽商变更。如无相同项目的固定单价,但有相近项目的固定单价,则参考相近项目的固定单价进行调整并经发包人共同确认后的固定单价进行调整。若既无相同也无相近的固定单价则由合同承包人重新编制固定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招标范围内的固定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参考相近或重新确定固定单价在原则:原有固定单价内的相同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率、利润率、税率不得改变。
- 14.1.6 结算的计算方式: 合同结算金额为合同内的工程量与固定单价的乘积累计值计算,治商变更结算金额以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与中标固定单价的乘积的累计值计算,工程结算总价为合同结算金额与治商结算金额之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面积计算规则内在一切费用。

招标范围及工程量项目清单: 详见附件

13.2. 有关规定

本工程考虑工程量、价格等风险费,由投标单位自行测定报价,列入固定单价内。

13.3.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结合企业实力自主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工程范围及规定工期的全部工作以此作为投标人计算固定综合单价及结算总价的依据。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固定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固定综合单价中未考虑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经包括在固定综合单价中。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 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 被批准。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价格应包括本招标文件说明中包含的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以及一切为完成本项目而采取的措施费、市场价格的波动。一旦投标人中标,其报价将作为合同价格的组成部分,除非发生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变更的情况,此价格在招标工程的实施期间不得调整。

13.4.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

根据建办[2005]89 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及京建施[2005]802 号文关于转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投标报价书中应当标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 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 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发包方预付此部分的费用为 50%。发包方有权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监理单位有权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施工单位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或者造价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 映情况。

承包方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承包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承包方不按本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承包方专款专用,在总报价中单独列示此费用金额,不得 挪为他用。

为贯彻《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京建施[2005]802号"的要求,投标总价中应当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投标人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单独列项。规定的费率。投标人必须响应上述要求,不允许以任何理由不报价,上述费用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

14.5 本招标工程设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245,000 元,超过此报价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 15.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候,以大写为准。
- 15.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15.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除技术标外)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7.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 17.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并投标文件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各册均须单面打印、左侧活页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要求经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别单独封装在一起,即经济文件正副本封装在一起,商务文件正副本封装在一起,技术文件正副本封装在一起。
- 17.3 投标文件的包装由投标人自制投标文件密封袋(箱),当一个投标袋(箱)不能满足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时,招标人应允许投标人使用同一规格的其他密封袋(箱)进行封装。
- 17.4 用封条将投标文件袋背面上方开口处密封,并且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各两枚;在投标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投标单位加盖公章和法定代理人签字。
- 17.5 在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写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截止时间;
- 17.6除了按本须知第16.2.款和第16.3.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本须知第19条规定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可按内层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17.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6.1. 款、第 16.2. 款、第 16.3. 款、第 17.2. 款、第 17.4.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17.8法人代表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单独装订。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18.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 18.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18.3. 到投标截止时间 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7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21. 开标

- 21.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
-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 20.1.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 21.3. 开标程序: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如时间有变,以招标单位另行书面通知为准;各 投标单位最多可派 1-2 名代表参加。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必须 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均 不在投标文件内)。

开标时应当场对投标书的密封等情况进行核查,以确定其符合性。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招标人纪检部门检查并公证;经确 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宣读顺序按照递交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 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所有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有与此部分内容不符、抵触的均会被招标人视为未能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而做否决投标处理)
 - 22. 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 送达指定地点。
 - 22.2. 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予以否决投标的条件:

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6.3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 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 权委托书"原件的;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保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未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工期、质量、工程造价的确定及调整方式、工程付款方式、工程保修期及相关保修规定。 22.3. 其他否决投标的条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参加开标会,又无指定代理人(以法定代理人委托书为准)或虽然参加开标会但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开标时,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组织的答疑会或答辩会;

投标报价超过本次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 2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 23.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按有关规定进行。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 2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26.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符合本须知第22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26.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进行技术标的评审和经济部分的技术,再评定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 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对投标文件的修正均不得改变投标总报价之金额。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31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8.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 28.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28.4.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详见附件:标评标办法。

(七)、合同的授予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8.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0.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0.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1. 中标通知书

- 31.1. 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对拟中标人进行公告,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
- 32.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 (转包)给他人。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请购部门	请购案号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设备维保合同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	
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一 、总则。 1.1 目的:为保证甲方	签
订本合同。	
二、维修和保养服务内容 2.1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至年月日终止。 2.2 合同内容(维保) 2.2.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类型为: □维保服务;□人工服务;□特定配件维修;□其它2.2.2 乙方承诺提供的预防性维护备件清单(具体内容见附件四) 2.2.3 乙方列入不在保修范围内的主要备件清单(具体内容见附件五) 2.2.4 维修主要配件明细表(具体内容见附件六) 2.2.5 服务时间安排: 周一至周日,7天24小时包括法定节假日。 2.3 响应时间:	
电话响应时间 2 小时内; 到达现场时间 4 小时内。 2.4 服务报告:对甲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效果,乙方需提供如下的报告: 2.4.1 工作报告:每维护一次提交一次维护工作报告,总结服务执行的情况,说明实的工作成果和发现的问题,并向甲方提供改进的建议和后续服务的计划。 2.4.2 故障报告:乙方应在维修记录中对甲方设备的故障进行详细描述。 2.4.3 故障发生、排除通报:对于具有典型性的故障或重大的故障,乙方应依照双方	

2.4.4 故障统计分析报告: 乙方应对典型故障和重大故障进行分析和总结,单独提交报

定的通报流程及时进行通报。

告或作为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甲方,以保障设备安全使用。

三、服务费用

3.1 合同总	金额为:¥	元整	(大写:人民币	元整)。分	_年付清,
每年支付¥	元(大写 : 丿	人民币	元整)。		

3.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	满3个月后,	并且甲方收到发	票 90 个工	作日内,	甲方向乙	方支付当	4年货款
的 30%,即¥	元 (大:	写:人民币	元整)	。本合同	月生效9个	月后,主	作且甲方
收到发票 90 个	工作日内,甲	方向乙方支付当年	年货款的 4	5%货款,	即¥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本合	同生效满 12 个月	月后如无质	量问题且	乙方不存	在本合同	引约定的
其他违约条款,	由甲方支付石	乙方剩余当年货	款的 25%,	即¥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乙方开具真实合法的等额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1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 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 4.1.2 甲方应按照设备标准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及必需的各项条件与工作环境,如电源,机房的温度及湿度,清洁等应符合要求,并对设备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
- 4.1.3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维修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
 - 4.1.4 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可以提出要求。
 - 4.1.5 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预防性维护项目,甲方应按照计划时间提前配合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 4.1.6 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维修和保养费用。
 -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4.2.1 为甲方合同中约定的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确保其正常运行。
 - 4.2.2 在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设备的预防性维护。
- 2.2.3 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预防性维护项目,乙方应按照计划时间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做好准备工作。
- 4.2.4 在每次维修和保养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修、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 维修资料,以及维修保养后合格的质量控制报告书并需甲方签字确认。
 - 4.2.5 乙方维修和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 4.2.6 乙方提供 24 小时报修电话: ______。甲方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传真、邮件或正式文件函等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设备故障严重,无法即时修复,乙方有义务提供解决方案或备机,并保证在 3 个工作日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 4.2.7 如果设备需更换配件, 乙方提供的配件须经甲方认可后, 方能用于维护和检修。
 - 4.2.8 乙方为甲方维修和保养时,乙方需提供厂家的正式报价清单和查询途径。
 - 4.2.9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其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质量管理

乙方应设立服务投诉电话接受甲方用户对维修服务的投诉,并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和反馈。一旦发生投诉,乙方应立即响应,采取补救措施。投诉处理电话: •

5.1 考核周期服务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按以下时间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周 □月 □季 □年

六、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6.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 6.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 6.3 在保证甲方利益的情况下,若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 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修商。

七、不可抗力

- 7.1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国家政策变动等因素, 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 7.2 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可免予承担相关 法律责任。

八、赔偿

- 8.1 一方因过错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对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般不超过合同规定的付款金额。但对于人身伤害或有形资产的损坏所造成的损失,此规定限额不适用,需视实际损失情况而定。
-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或未达到服务标准要求,甲方可以书面通知 乙方,如乙方怠于或拒绝执行合同规定项目或约定,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支 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 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8.3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开机率未达到合同要求,每低于每年开机保证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一天。当开机率低于95%,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差额。
- 8.4 乙方提供的配件应符合相关标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损坏或造成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8.5、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范,如乙方未按相关规定操作,造成任何一方以及任何第三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8.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维修和保养服务内容"之 2.4 约定,未按照要求提交服务报告或服务报告不完整、不真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九、终止

- 9.1 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 9.2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必须提前

- 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9.3 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另一方书面的通知30天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守约方可以终止合同。
 - 9.4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附则

- 10.1 廉政责任
- 10.1.1 乙方不得在供货业务往来中,向甲方有关人员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本合同涉及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 10.1.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
- 10.1.3 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门诊、病房、行政办公空间等推销本院使用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 10.1.4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 10.1.5 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并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清单」,甲方在未来至少三年内将不再与乙方发生供货业务往来,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10.2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 10.3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
- 10.4 本合同可以与乙方公司格式合同同时签署,互为附件。若本合同内容与乙方公司格式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本合同下列用语的含义:

- 11.1 维保服务:包括整机的维修、保养及所涉及的零部件、人工服务。
- 11.2 人工服务:包括维修、保养所涉及的人工服务,不含零部件。
- 11.3 特定配件保用:包括特定配件的更换、维修、保养及人工服务。
- 11.4 日常维护:包括设备的运行状态(如自检、报警等)、机房的温度、湿度、电源的工作状态等的观察,设备表面及机房、控制室的清洁卫生等。
- 11.5 预防性维护:包括按照计划周期性地对医疗设备进行系统检查、保养、维护工作,以减少或避免偶然故障的发生,以及采取智能监测、远程显示和预警系统对医疗设备运行状况的实时、自动监控,准确预报潜在的错误和功能缺失,确保设备性能稳定可靠和安全有效。

十二、争议

- 12.1 当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 12.2 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12.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其他事项

- 13.1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及时提供有关本合同货物及相关耗材发展的最新动态。
- 13.2 如货物涉及信息系统连接,乙方有义务免费配合甲方进行信息系统数据、接口等方面的连接。
 - 13.3 合同内容变更均应以书面约定为准。
 - 13.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13.5 本合约正本 4 份, 甲方 3 份, 乙方 1 份。

十四、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一: 乙方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许可证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仅针对公开招标项目)

附件三: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针对乙方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署的合同)

附件四: 乙方承诺提供的预防性维护备件清单

附件五:双方约定不在保修范围内的备件清单

附件六: 维修主要配件明细表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签字/签章):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地址: 电话: 010-56118899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318301495P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开户行: 账号: 20000028396500002202843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月日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授权签订合同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公
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姓名)为我
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办理与 <u>北京清华长庚医院</u> 合同签订及相关
事宜。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
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有效期: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代理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四. 乙方承诺提供的预防性维护备件清单 设备名称:

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货号	数	更换周	旧件是	价格	其他
台 什石物	风俗至 5	贝与	量	期(月)	否收回		共他

附件五. 双方约定不在保修范围内的主要备件清单(单价 1000 元以上)设备名称:

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货号	数量	价格(元)	安装服务 费 (元)	旧件是否收回	其他

附件六. 维修主要配件明细表(单价 1000 元(含)以下免费更换) (如提供公开信息渠道可查询到的,可免提供,但须注明查询方法及来源) 设备名称:

序号	配件名称	配件规格型号	货号	参考价格(元/	备注
				件)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总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一、 工程劳务承包方责任

- 1、 劳务承包施工企业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主要责任。分包施工企业必须建立健 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企业法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 2、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承包方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与实施。
- 3、 承包施工企业应当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专项安全方案,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 4、 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法规,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使用。
- 5、承包施工企业及工地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建筑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行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现行的"一标准三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59-201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施工企业应根据安全检验评分标准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作好记录。
- 6、 施工现场应具备良好安全保证措施与完全的安全设施。严格执行临边洞口的防护 要求,建筑四周要求封闭施工,进入现场应设安全通道等,临街面施工必须封闭施工,保 证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施工临时用电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
- 7、 承包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 8、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9、 施工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章四十八条的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 意外伤害、伤亡保险。
 - 二、 发包方责任
 - 1、 发包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法令,法规选择符合安全资质的施工企业承包施工。
- 2、 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发包单位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任意压级、压价、拖欠工程款等,为确保安全措施经费的足额到位创造条件。
- 3、 工程开工前,发包单位应当向施工分包单位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等各类隐蔽资料,积极配合施工企业做好安全准备工作。
- 4、 发包单位工程负责人应随时督促施工分包单位加强安全管理,按操作规范与规程 作业,对施工现场明显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处理整改。
 - 三、 建设工程承包方安全生产目标
 - (一) 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 1、 事故管理

本工程杜绝四级及四级以上的伤亡事故的发生。 重伤事故率控制 0% 轻伤事故率控制 1%

2、 安全管理

- (1)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为 100%, 经费保证率 100 %。
- (2) 施工现场每月组织 3 次由公司分管经理或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大检查。
- (3)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 100%。
- (4) 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1人。
- (5) 施工现场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特料运输提升设施 验收合格率 100%。
 - (6) 施工现场各类机械, 机电设备完好率 100%。
 - 3、安全教育

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 10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 100%; 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 100%。 四、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

现场代表:

年月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 现场负责人:

年月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 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 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 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 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 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 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010-56118899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____工程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_____(商务标部分)

项目 名称: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月日

投标函

致:		
1、根据你方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	汤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 同	司条款、图纸、工程建设
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	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RMB:
Y	股价,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	元,其中渣
土外运及消纳	元,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	及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
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	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	3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	没有关附件 。
3、我方承认投标函是我	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	万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
交全部工程,质量标准为	0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	7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的银行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机	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15 条	6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
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非	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	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	‡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	起,提交金额为人民币/万元作	为投标保证金。
9、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	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他	也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_		

附件二

投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总建筑面积		当 工 扣	пкт	
(平方米)		总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等级		
项目经理姓名		质保期		
报价总金额			¥	
(大写)			Ī	
对报价中需要说明的	其中: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元	
对我们中需要说明的 问题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円 起	不可竞争的暂定项目	元		
备注				

注: 本表由投标单位填写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盖章。

投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	3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	讨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	声明:我	(姓/	名) 系				_(投
标 人 名 称)的法	定代表人,现授权委	託	(单位	名 称)_	的	_(姓名)_	为
我公司签署本工程	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作	代表人授权	又委托代:	理人,我承	认代理人	全权代表到	计系统
署的本工程的投标	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u>(</u>)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 年 月	日					

拟派本项目消防工程师情况表

	工程	名称:				共	页 第	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作时间			担	任项目经理	里年限	
消防	工程师资	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	已完]	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	: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	模	开、竣工	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格式

____工程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______(经济标部分)

项目 名称: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报价要求

一、工程概况:

二、编制依据:

- 1. GB50500-2013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 2. 本工程施工图纸。

三、投标报价的要求:

- 1. 各项子目的综合单价均应是按相关施工规范完成这个项目工作的全部内容的全部价格。
- 2. 本清单包括所有拆除部分,但是工程量由各投标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到现场自行测量,并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报出拆除总价,单独列项即可,报价必须含所有专业的拆除和渣 土外运,拆除总价整项包干,不再调整。
- 3. 工程各项保险费用要按相关规定计入投标报价,并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交纳,以确保施工工地和人身安全。

四、招标工程具体的范围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

- 1. 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
- 2. 设计图纸的相关工作内容。
- 3. 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五、投标报价表格要求:

投标报价表格要求:投标报价应按工程量清单规范要求的表格报价,报清楚各种数据和报表外,综合单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合价中应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价、措施清单计价合价、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价、规费、税金等;重点提示:必需要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带所套用的定额子目号)、人工材料机械明细表和总包服务费费率表以方便工程结算。

六、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

1. 报价要明示计入该工程各专业人工工日的工日单价标准(不能高于当期造价信息标准) 及本工程报价的各项取费标准,如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结算时以最低标准结算。

七、暂列金额

本工程无暂列金额。

八、主要材料选型表

主要材料选型表

专业	主材名称	材料规格	単位	计划 数量	材料单价	品牌

注: 此表附在投标报价后

九、其他编制说明

具体见清单说明。

十、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245,000 元



____工程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______ (技术标部分)

项目 名称: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月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说明

施工组织设计中无标识部分具体要求说明如下:

- (1) 全文采用 MICROSOFT——WORD2007 版本打印;
- (2) 纸张: A4 白色复印纸 (70g);
- (3) 字体: 宋体:
- (4) 字号: ①标题: 三号 ②其他: 四号;
- (5) 行距: 固定值 22 磅;
- (6) 页边距: 上 2.5 厘米, 其余均为 2 厘米;
- (7) 包括图表,不允许使用彩色打印;
- (8) 不允许设页眉,但必须有页脚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 (9) 各章节的图表统一装订在全册的最后,按章节次序排列: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白色 A3 复印纸,但必须将 A3 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并统一装订:
 - (10) 各章节之间须分页编排,且不用加隔页纸;
 - (11) 不得分册装订,页数过多时,应当本着突出重点的原则予以缩减。

以上(1)—(11)条不作为废标条件,未响应以上条件将在评标时扣减技术标的得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为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改造(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工程施工招标的评标。

第二条. 本办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工务处、财管组、采购组、委托部门及纪检部门等代表 5 人或 7 人组成。

第四条. 评标原则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应依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联合颁布的第 12 号令为依据,按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 (1) 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科学、合理、择优评标原则。
- (3) 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第五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打分结束后,评委汇总合格投标人的总得分。汇总总得分时,总分相同者,报价低的排名 在前。总得分最高的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则报价 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当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时,招标人按排名先后顺序确定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本工程中标人,依次类推,当排名为第二名的投标人也放弃中标机会时,招标人应对本工程重新组织招标。

二、评标程序、方法及说明

第六条. 评标的内容

- 1. 对投标人技术标的判定:
- 2. 对投标人经济部分进行计算打分,最后对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审查;
- 3. 上述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第七条. 评标规定及程序

1. 投标人投标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否决投标处理:详见投标须知中2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委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 当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报送投标文件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并汇总计算出各有效得分的平均数,即为投标人的得分。
- 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报送招标人(即招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招标人按照本办法,确定中标人。

三、评分方法及说明

第九条. 本评标办法的满分分值为 100 分, 经济部分为 60 分, 技术部分为 40 分。

第十条.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十一条. 技术标主要评分方法及有关说明

施工组织设计评标内容主要包括:工期、质量保证措施;重点、难点部分施工控制措施;主要材料选用清单;安全、环保措施;劳动力、材料及机械的组织计划与安全措施等。

"安全措施"评分及有关说明:

总体安全措施:要制定施工中安全生产措施,有明确和具体的要求。

分部分项措施:除施工现场的总体安全管理措施外,各分部分项的方案和组织措施都必须分别配以相对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技术标评分表(标准分 40)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1	2	3	4	5
1	资格评审	/	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不合格					
2	业绩	5	至少提供3份维修保养合同,每份合同金额不低于10万元以上,投标人业绩以提供的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合同证明页复印件作为证明。从第1个以上项目开始计算,每提供1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5分。	0~5分					
			消防工程师	0~2分					
			双优企业荣耀证书	0~2分					
3	资质	10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2分	0~4分					
			有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一级(含临时)资质得 1分; 有北京市消防协会会员证得 1分;	0~2分					
4	对服务需 求的相响 应程度	4	有一项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0~4分					
5	对技术要 求的响应 程度	3	详细、切实可行: 3 分; 基本可行: 2 分; 无或较差: 0~1 分	0~3分					
7	质量保障 措施	3	详细、切实可行: 3 分; 基本可行: 2 分; 无或较差: 0~1 分	0~3分					
8	安全生产 技术措施	5	详细、切实可行: 4-5 分; 基本可行: 2-3 分; 无或较差方案: 0~1 分	0~5分					
9	维保方案	5	详细、切实可行: 4-5 分; 基本可行: 2-3 分; 无或较差方案: 0~1 分	0~5分					
10	维保承诺	3	详细、切实可行: 3 分; 基本可行: 2 分; 无或较差方案: 0~1 分	0~3分					
11	增值服务	2	有其他切实可行的增值服务方案得 1~2 分, 无得 0 分。	0~2分					
12	总 分								

评委签名:

经济标评审记录表(标准分 60)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	经济标分值	计算表	经济标得分	备注		
1									
			满足招标文件	经济标得分标准值 (A)	经济标得分				
2			要求且投标报	A < 85%	36				
			价平均价作为 评标基准价,其	班十均班作为 评标基准价,其	85% \le A < 90%	48			
3	3	价格分为满分。	90% \le A < 95%	54					
			坐济标得分标 准值(A)=(评 标基准价/投 标报价)×100%	95% ≤ A ≤105%	60				
						$105\% < A \le 110\%$	54		
4	4			110% < A ≤ 115%	48				
				115% < A	36				
5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第七章 服务需求

- 1、快速响应服务:在设备发生故障时,只需拨打服务热线,客户服务中心即立刻响应,提供技术专家在线远程服务,并在根据电话支持结果,决定是否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维修,确保此次故障在最短的时间内获得解决(电话解决不了,四个小时内应到达现场)。报修服务的响应过程将被有效记录,以备查询。
- 2、乙方提供办公室电话和服务热线支持;非工作时间、周末及节假 日时为手机值班。配合有关部门快速传递故障机的情况,并以最快的 速度给出解决方案,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 3、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x24x365 技术支持及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响应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等。
- 4、固定人员负责制:指定有多名一二线工程师组成的固定项目组负责, 以便使工程师对用户的配置、环境有充分的了解,最快速度的对用户 请求进行有效响应。
- 5、在本次售后服务中,承揽厂商将根据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和客户需求为甲方安排专业的具有消防工程师一级认证的讲师为贵方提供培训服务,保证被培训人员具有排除基本故障的能力,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 6、维护和维修服务:负责系统所有硬件和软件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硬件发生故障后若在 6 小时内不能修复,乙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甲 方提供硬件维护和维修服务。
- A、在保修设备清单中的需要替换故障部件的,甲方有备件的,使用 甲方备件,乙方负责维修替换下的故障部件,修好后返还甲方;如替 换下的部件不可修复,甲方承担替换部件的费用。
- B、由于厂家停产,产品超出服务生命周期等原因,而造成不能维修

的故障件,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 并寻找替代产品以解 决问题,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 C、乙方保证使用原厂备件进行维修,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使用非原厂 备件进行维修,乙方愿意为甲方免费更换全新的原厂备件,且由此引 发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D、现场支持服务:在每个维保周期中,甲方可要求乙方为其提供7x24小时系统以及软件的现场支持服务。包括设备安装和更换和甲方根据其业务需要,要求乙方提供的现场服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后,对未完全解决的问题,乙方服务工程师至少每周与甲方工程师联系,跟踪问题,分析协商处理方案,直至问题解决;
- E、若需要现场维护,乙方技术支持工程师将在如下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开始时间从乙方接到甲方的现场支持服务请求算起)
 - 一级故障: 2 小时;维护工程师以最快的方式到达现场(最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 二级故障: 3小时;
 - 三级故障: 4小时。

故障等级分类标准:

故障排除时限:

- 一级故障修复时限: 非硬件问题工程师到达现场后 2 小时之内修复故障(包括系统切换和重启),或者查明导致故障的第三方原因,并指导第三方解决故障;硬件故障在硬件到达后 4 小时内替换并恢复对应设备的功能。
 - 二级故障修复时限:工程师到达现场后4小时之内修复故障。
- 三级故障修复时限:工程师到达现场后6小时之内修复设备或者预约修复时间。
- 7、定期现场巡检服务:工程师定期的预防性维护,消除设备的潜在

故障隐患。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甲方要求,一年提供不少于 6 次的现场巡检,对甲方附件 1 内的设备和软件进行全面检查,包括系统全面诊断、维护系统安全检查服务;具体检查时间由甲方确定后通知乙方。乙方在现场巡检后 48 小时内,应向甲方出具相关书面的巡检报告,报告包含以下内容:系统的机房的环境,线路情况,运行情况,设备健康状况、系统安全隐患(如有)、系统漏洞及安全不足的预防方法和具体措施等,并给出改进意见。乙方应于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上述现场巡检服务。

- 8、技术顾问服务:在甲方进行系统改造或者增加新的应用时,乙方可依靠多年来积累的经验和技术,为甲方提供专业的网络规划方面的意见,以预期甲方能够在项目实施之前,定制了相关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
- 9、备件计划和灾难恢复服务:根据本合同附件 1 中涉及到的设备和相关配件,乙方将根据用户设备实际使用情况,对用户设备进行检测,并制定出相应备件计划,以及灾难恢复计划,保证当用户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及时提供解决方案,并保证系统正常使用。
- 10、指导甲方与其它厂商联系,以解决乙方责任范围以外的故障。
- 11、每次维护完成后,乙方将作详细记录,并将维护记录在 48 小时内提供给甲方。
- 12、乙方现场员工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文明操作。

第八章 技术要求

一、总则:

◇ 招标范围:

全院所有的消防设备:包含1号楼:建筑面积93478平方米;2号楼:建筑面积7890平方米;3号楼:建筑面积28790平方米

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服务以及电消检。

- ◆ 该服务合同期暂定为1年,中标人在中标后7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
 - ◇ 服务范围:
- (一) 3号楼含地下停车场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
 - 2、消防给水系统
 - 3、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
- 4、防排烟系统
- 5、消防电梯
- 6、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 7、防火门、闭门器
- 8、水泵接合器
- 9、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及设备控制系统
 - (二)1号楼(内科楼、外科楼及裙楼、含地下停车场、办公楼)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
 - 2、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 3、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
 - 4、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
 - 5、消防给水系统
 - 6、防烟系统

- 7、排烟系统
- 8、应急广播
- 9、消防通信
- 10、消防电梯
- 11、防火卷帘
- 12、气体灭火系统及控制设备
- 13、防火门、闭门器
- 14、水泵接合器
- 15、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及控制设备系统
- 16、喷淋泵、水泵控制柜及控制设备系统
 - ◆ 维保服务要求:

(一)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每月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 灾记忆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换功能。
- 2、每月检查消防控制室或消防值班室工作环境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层显器、探测器。
 - 3、每月检查探测点的显示, 联动程序。
 - 4、每月检查备用电的充放电功能。
- 5、每月检查探测器肮脏度、灵敏度、自动环境补偿、预报警、响应域值、 通讯故障及其他必要的功能试验。
 - 6、每月检查模块通讯故障、自动诊断、历史记录。
 - 7、每月检查手动报警按钮外观有无损坏,报警及指示灯是否正常。
- 8、每月检查本系统的值班记录,同保卫科消防值班人员共同做好维护保养的记录。
 - 9、每月检查(警铃)音响度、灵敏度,部位的正确。
 - 10、每年检查下列功能:
 - (1) 采用检测设备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工作情况。
 - (2) 试验手动按钮,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
 - (3) 自动或手动试验相关联动控制设备的控制和显示功能。

- (4) 对系统回路电压、回路地阻、回路对地电阻进行检查、测试。
- (5) 对消防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按实际安装数量的 30%进行通话试验。
- (6)综合上述各分项试验,测试消防主控屏的报警、故障显示、消音、 复位、火灾记忆功能,并进行消防主电源和备用电源的自动切换模拟试验和充放 电实验,对非消防电源切换、空调、疏散指示标志等设备的联动进行模拟试验。

(二)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1、每月检查消防泵房工作环境及喷淋泵、消防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 蝶阀、闸阀、止回阀、湿式报警阀、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2、每季度检查功能:

- (1)启动消防泵,当消防水泵启动后,应模拟自动情况下,测试管网阀门的严密性能,对系统的供水能力和联动启动泵功能,同时试验主、备泵的供水情况。
 - (2) 试验(略),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
 - (3) 末端试水、屋顶消火栓出水,检查管网压力和水质。

(三) 通风、排烟系统

- 1、每月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 送风口、排烟口、防火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 2、每年检查下列功能:
- (1) 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启动送风机、排烟机。抽查楼层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50%。
 - (2) 试验自动方式关闭空调系统、电动防火阀。
 - (3) 试验手动,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0%.

(四) 防火分隔系统

- 1、每月检查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周围有无影响门正常启闭障碍物,门能否处于正常启、闭状态,门的附件是否齐全完好。
 - 2、每年度检查下列功能:
 - (1) 试验防火门、防火卷帘门。
 - (2) 用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
 - (五)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

- 1、每月抽检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重要场所的应急照明或疏散指示标志。 有损坏情况,应及时修复。
- 2、每季试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的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0%。

(六)消防通讯

- 1、每月检查电话插孔、重要场所的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 2、每年度检查下列功能:
 - (1)试验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的通话质量,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
 - (2) 试验选层广播、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
 - (3) 试验从背景音乐状态下强切至事故应急广播状态的功能。

(七) 其他

- 1、每月检查消防电梯迫降按钮、消防电源及切换设备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 状态。
 - 2、每年度检查下列功能:
 - (1) 试验消防电梯的紧急迫降功能。
 - (2) 试验消防电源的切换功能。
 - (3) 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
 - 3、每年配合院方组织消防演练两次(提供技术支撑和一定的经费支持)。

四、维保规范及要求

- 1、负责对工程内容所包括的所有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对工程内容所含消防实施检查、恢复,使其各个系统正常工作,并与院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备案;日常维保要做到周巡查、月测试、季保养,与院方代表根据维保方提供的日常维保表格现场检查、测试、确认后共同签字备案。
- 2、根据全院各建筑的消防设施系统的子系统设计巡查、测试、保养表格, 并严格按照表格内容进行维保工作,进行维保工作时,院方指定专人陪同并签字 确认,留档备查。缺、漏维保工作的,院方有权考核,一次小项考核扣 200 元(周 检查),大项考核扣 500 元(月测试、季保养)。
 - 3、每周检查积水坑排水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 4、每季对备用电源进行一至两次充放电试验,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

试验。

- 5、每半年防火卷帘等控制设备作消防联动试验一次。每季对火灾事故广播 进行联动试验,对消防通信设备在消防控制室进行对讲通话试验一次。
- 6、每半年对喷淋泵,压力开关、水流指示器等做联动试验,消防泵的强起 和联动试验。
 - 7、每半年对防、排烟风机、排烟口等联动测试。
- 8. 、如果院方值班人员在正常履行工作检查中,发现报警设备不能报警、联动设备不能动作要作相应考核。不能报警扣 100 元/次,不能联动扣 200 元/次。
- 9、一年内要对系统内报警探测器进行清洗、标定、试验,作好记录,并由院 方管理人员确认。完成不好或没完成,要作为大项考核。
- 10、保证每月5日前向院方监督部门出示上月系统维保报告并附巡检、测试、维保记录,一式两份,留档备案。
- 11、维保工作要做到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能超过三天。小修范围:报警、联动系统的线路故障、外设故障,水系统的跑、冒、滴、漏,应急照明和疏散标志等,大修范围:报警主机故障、水泵故障、风机故障、卷帘故障等。根据故障情况,院方管理值班人员及时通知维保方,维保方维护人员应积极配合及时完成维护,院方要对每次通知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如有延误,小修考核每次扣 200 元、大修考核每次扣 1000 元,以便对维保工作的促进,考核在院方付款时体现。如由于维保方工作延误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由维保方承担全部责任。
 - 13、维保方应配合院方管理人员组织的消防培训和演习、演练,半年一次。
- 14、维保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院方所有消防设施和电气的检测,保证消防年检合格并负责出具合格报告。否则,院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维保方承担违约责任。
- 15、根据招标文件,维保方需提供消防设施管理演示软件,并得到院方管理人员的确认,并保证合同签订两个月内把全院各个消防系统的平面图、系统图以及设备参数等相关资料整理完整录入电脑(电脑由甲方提供),并归档、登记造册,留档,做到值班管理人员能根据报警信息通过电脑软件快速、方便查询报警位置等信息,为消防管理和使用提供必备的条件。
- 16、消防维保人员工作期间应穿统一服装、佩戴工作证件、戴安全帽等,维 保期间维保方的安全责任和由维保方引起的安全责任由维保方负责。

- 18、维保工作结束时应出具一份全年维保工作报告。
- 19、维保方应该为院方建立消防系统设施运行使用档案,派从事消防设备安装、调试、维护、运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定期回访,每年维保方与院方共同进行一次系统的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维保方负责修理,在修理后,维保方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时间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及日期等报告给院方,报告一式两份。
- 20、维保方应该配合院方做好消防部门的检查验收,保证每次验收合格。维保方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服从消防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管理,达到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违约界定和处理

- 1、维保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违约:
 - (1) 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的维保内容;
 - (2) 提供的维保服务与本合同所要求的不一致;
 - (3) 提供的零配件质量和性能有问题,按规定属不合格产品;
- (4)没有维保能力(或没有组织配件的能力)更新配件或维保工作采取 转包的;

处理约定: 重扣罚 5%的维保费用。

(5) 相关权威部门年度检查验收不合格:

处理约定:一旦发生验收不合格并经权威部门认定是维保方责任,院方拒付全部维保费用。

- (6) 在发生火灾后,经权威部门认定,是因消防设施不起作用导致的损失由维保方承担。
 - 2、院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由院方负责处理:
 - (1) 消防系统运行中,操作不当。
 - (2) 发生自然灾害和火灾事故,造成消防系统损坏的。
 - (3) 人为破坏造成的损失。